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于公司会议室一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修订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50号）的要求对草案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20日